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ZR-2026-FW-16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R-2026-FW-16

2.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7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	270	1	本项目拟采购以相邻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地源热泵系统耦合蓄能池为核心冷热源的综合能源服务，改造系统一次、二次管网及室内末端风机盘管为昌平区沙河镇政府园区及停车楼提供清洁供冷供热；同时，以BOT 方式采购分布式屋顶光伏、光热及移动式储能充电车等设施，通过多能互补与智慧管控平台实现动态优化调度。在不依赖电力增容的前提下，有效补充热源与供电能力，全面替代现有低效燃气锅炉及分体空调系统，达成区域冷、热、电协同供应与低碳运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5.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

账　号：11050181500000001207

6.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rhx20240703@163.com。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

联系方式：孙老师 69731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嘉创大厦 A 座

联系方式：闫工，176314222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电　　话：176314222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td></tr>
<tr><td>10.8.5</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解密地点</td><td>解密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td></tr>
<tr><td>16.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0 分钟</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睿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3142228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嘉创大厦A座。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费率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将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

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不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文件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不允许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不允许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6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目标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紧抓“十五五”谋篇布局的关键机遇，沙河镇人民政府明确将“生态宜居”与“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拟在镇政府现有办公区实施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改造。本项目拟通过共享相邻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地源热泵系统为核心热源冷源，在园区空间资源极度有限且现有配电容量已近饱和(负载率 76%)的客观条件下，实现清洁能源供能占比不低于 60%的刚性目标；同时配套建设分布式屋顶光伏、光热及移动式储能充电车等设施，通过多能互补与智慧管控，在不依赖电力增容的前提下有效补充热源与供电能力，全面替代现有低效燃气锅炉及分体空调。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

★（二）标的内容

本项目拟采购以相邻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地源热泵系统耦合蓄能池为核心冷热源的综合能源服务，改造系统一次、二次管网及室内末端风机盘管为昌平区沙河镇政府园区及停车楼提供清洁供冷供热；同时，以 BOT 方式采购分布式屋顶光伏、光热及移动式储能充电车等设施，通过多能互补与智慧管控平台实现动态优化调度。在不依赖电力增容的前提下，有效补充热源与供电能力，全面替代现有低效燃气锅炉及分体空调系统，达成区域冷、热、电协同供应与低碳运行。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270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本项目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服务标准

供暖服务：法定供暖时段与北京市政时间同步（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24小时供暖服务；供暖期间确保供暖项目室内温度不低于18℃（特殊情况除外，如持续开门开窗等）。

供冷服务：法定供冷时段为5月15日至9月15日，24小时供冷服务；供冷期间确保供冷项目室内温度不高于26℃（特殊情况除外，如持续开门开窗等）。

2、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1）GB 55010-2021 《供热工程项目规范》

（2）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3）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736-2012

（4）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 50364-2018

（5）GB 50366-2019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6）GB 19577-2024 热泵和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7）GB/T 19409-2018 水（地）源热泵机组

（8）GB/T 18430.1-2022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9）GB/T 18430.2-2022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10）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含地源热泵设计要求）

（11）GB 50019-2015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含热泵系统要求）

（12）GB 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13）DZ/T 0225-2019 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

（1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02

（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16）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18）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标准 GB/T 51368-2019

（19）光伏与建筑一体化发电系统验收规范　GB/T 37655-2019

（20）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　GB/T 29319-2024

（21）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远程监控技术规范 GB/T 34932-2025

（22）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要求　GB/T 33593-2017

（23）微电网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GB/T 33589-2017

（24）平板型太阳能集热器　GB/T 6424-2007

（25）真空管型太阳能集热器 GB/T 17581-2007

（26）太阳热水系统设计、安装及工程验收技术规范　GB/T 18713-2002

（27）城镇供热管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28-2014

（28）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 CJJ 34-2010

（29）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88-2014

（30）城镇地热供热工程技术规程 CJJ 138-2010

（31）地源热泵系统工程勘察标准 CJJ/T 291-2019

（32）京发改〔2023〕1309 号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新能源供热高品质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北京市人民政府

（33）京政发〔2017〕8 号 北京市 “十三五” 时期供热发展规划（含地源热泵推广要求）

（34）京建发〔2018〕456 号 关于加强本市地源热泵系统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35）《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二）服务内容

一、地源热泵系统源端及一次管网改造

（1）接入相邻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地源热泵系统：完成与创新中心地源热泵系统的管网接口、热量计量装置及数据通讯接口的对接改造，确保冷热源稳定接入。

（2）系统改造与适配：对创新中心既有热泵机房进行设备改造或增设分集

水器、板式换热器、补水定压装置等，保证系统水力平衡及运行稳定性。

（3）智能控制接口建设：在热泵侧加装数据采集与远程控制模块，接入本项目综合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实现负荷预测、机组群控、能效优化等智慧调度功能。

（4）一次管网建设：自创新中心热泵机房至政府园区、停车楼红线处，敷设供回水一次管网（含直埋或管沟方式），管道材质、保温层及补偿器须符合 GB 50366 及 DB11/T 1253 要求，并安装分段阀门、排气阀、泄水阀及检修井。

三、二次管网及末端风机盘管系统安装

（1）二次管网建设：在政府园区，建设二次侧冷热水管网，连接至各建筑单体或各楼层末端设备。二次管网应设置平衡阀、热量表、压力表及温度传感器，便于分户计量与水力调节。

（2）末端设备安装：在政府园区各办公室、会议室、服务大厅等所有需要供冷供热的房间，安装卧式或卡式风机盘管机组，并配套安装温控器、电动二通阀、冷凝水排水管及风管。

（3）管道与电气连接：完成所有末端设备与二次管网的水路连接（含铜管、保温、阀门、过滤器），以及供电线路、控制线路的敷设与接线，确保末端设备可独立或集中控制。

三、系统调试与稳定供冷供热服务

（1）单机调试：对热泵机组、循环泵、板换、风机盘管、阀门、自控仪表等所有设备进行单机试运转，检查电流、电压、压力、温度、流量等参数是否正常。

（2）系统联合调试：完成一次管网、二次管网、末端设备及自控系统的联合调试，进行水力平衡调节、热力工况测试及自控逻辑验证，确保系统在部分负荷及满负荷下均能稳定运行。

（3）供冷供热试运行：在项目验收前，分别进行夏季制冷试运行（不少于 7

天）和冬季制热试运行（不少于 7 天），提供稳定的供冷供热服务，保证室内温度满足《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要求（夏季 26±2℃，冬季 20±2℃）。

四、分布式屋顶光伏与光热系统服务

（1）屋顶光伏光热系统建设：在政府园区及停车楼可用屋顶区域，安装光伏光热组件、逆变器、并网柜、直流汇流箱、储热水箱、换热循环泵及管路等设备，光伏系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存储或充电”模式，光热系统用于冬季辅助预热地源热泵回水及提供日常生活热水。

（2）绿电供应服务：光伏系统所发绿电优先用于移动式储能充电车，多余电量用于政府园区内日常负荷，实现可再生能源最大化利用。

（3）光伏及光热系统运维：提供光伏组件清洗、逆变器巡检、电气接线检查、光热集热器除垢、防冻液更换等定期运维服务，保障系统发电效率、集热效率。

五、移动式储能充电车服务

移动充电服务：在园区内及周边区域，为电动汽车提供移动充电服务；同时作为可移动储能单元，在电价低谷时段储电，在高峰时段或光伏出力不足时为地源热泵等关键负荷供电，实现削峰填谷且不增加电力增容。

充电车运维与调度：提供储能充电车的日常维护、电池健康管理、充电接口检修、软件升级等服务，并纳入智慧管控平台进行统一调度，实现最优充放电策略。

六、系统整体运维服务

日常运行管理：派驻专业运维团队，负责地源热泵系统、管网、末端、光伏、光热、储能充电车及智慧平台的日常运行监控、参数调整、开关机操作及巡检记录。

定期检修与保养：按设备厂商要求及行业规范，对热泵机组、循环泵、风机

盘管、阀门、仪表、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电池等进行季度、半年度及年度保养，更换易损件及润滑油。

故障维修与应急响应：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热线，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储备常用备品备件，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能效优化与持续改进：每季度出具系统能效报告，分析 COP、系统耗电量、光伏发电量、储能利用率等指标，提出优化运行策略（如调整热泵出水温度、优化水泵频率、调整储能充放电时段等），持续提升系统能效。

电力不增容保障：通过智慧平台动态限功率控制，确保系统总用电功率不超过既有变压器容量；每年出具一次不依赖电力增容的验证报告。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年。

★（二）项目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三）合同价款支付

1、付款进度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阶段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建设暂定价款的30%。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

完工调试款：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建设暂定价款的 67%。

甲方在结算评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 97%。

质保金：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供冷季结束。待供冷季运行结束，确认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在下月月底前无息支付。★

（四）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标准》进行验收。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最终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冲突）

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

综合能源服务合同

用能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供能方（乙方）：

签订日期[1]：2026 年　　月

[1] 此处的签订日期应与签署页中的最迟签订日期保持一致。

签订地点：北京昌平区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40
二、 综合能源服务.....42
2.1 综合能源供应服务标准.....42
2.2 综合能源运维服务.....42
三、 合作模式.....43
3.1 合作形式.....43
3.2 服务模式与费用.....44
3.3 缴费期限及金额.....45
3.4 综合能源服务费缴费标准调整.....47
3.5 服务标准.....48
四、 支付方式.....48
五、 **供能设施的责任分界**.....49
六、 双方权利义务.....49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49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51
七、 违约责任.....52
八、 不可抗力.....54
九、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54
十、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55
十一、 其他.....56

鉴于：

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紧抓“十五五”谋篇布局的机遇，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沙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明确将“生态宜居”与“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高标准规划建设“双碳”先行示范区。_____（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专业的能源服务企业，具备清洁能源供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维能力和提供高效、低碳的供暖、供冷、供绿电等相关能源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整合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的地源热泵+蓄能系统在甲方规划区域内提供清洁冷热服务，并在镇政府、机关院内、沙河地铁站停车楼建设光伏、光热、移动式储能充电车等分布式清洁能源，构建跨产权单位的能源共享网络，并依托智慧能源平台实现精细化管控，特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

2、**服务地址：**昌平区沙河镇百沙路 108 号沙河镇人民政府、昌平区沙河镇沙河地铁站东侧（非机动车立体停车楼）

3、**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清洁能源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核心内容包括：

（a）清洁供暖与供冷：通过整合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的地源热泵与蓄能系统，在甲方范围内的机关院内及非机动车立体停车楼共计约 1

万平米提供高效稳定的冬季供暖与夏季供冷服务，全面替代原有高耗能供能形式。

（b）分布式光伏光系统建设与运营：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镇政府装机容量约 202kWp（最终建设容量以实际批复的接入容量为准),所产生的绿色电力与热能优先服务于本项目，构建本地化清洁能源供给体系。

（c）移动能源充电服务：乙方投资建设并运营 2 台 22kW/65kWh 移动式储能充电机器人等配套设施，为区域提供灵活、便捷的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完善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乙方将根据前述充电设施的实际使用率、市场需求及运营情况，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适时追加投入新的充电设备。具体投入数量、型号、位置及投资方案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乙方在停车楼投资建设并运营电动自行车充电位，具体投入数量以甲方需求确认。

（d）智慧化管理服务：乙方负责构建并依托智慧能源平台，对上述能源系统实行一体化、精细化的监控、调度与管理、运营与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并实现数据可视化与能效最优化。

（e）双方共同努力把握“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及跨区供能建设的重要机遇。促进绿色低碳技术的区域示范与规模化应用，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与深度融合，打造“双碳”先行示范区，为昌平“能源谷”的能级提升注入新动能，也为北京市乃至更大范围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输出具有代表性的“沙河智慧”与可复制、可推广的“沙河样本”。

4、服务期限:（1）服务期限为 20 年。服务期限自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完成、通过甲方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起算;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运，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按单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分别起算对应服务周期。

（2）合作期满后，分布式光伏系统及移动能源充电系统的资产将无偿移交给甲方；

（3）合作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基于清洁能源的综合智慧能源服务乙方享有优先运营权。

二、综合能源服务

2.1 综合能源供应服务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冬季供暖、夏季供冷、光伏用电、移动充电服务，能源服务标准为：

供热标准：供水温度 46℃，回水温度 39℃，满足室内最低 18℃温度要求（特殊情况除外，如持续开门开窗等）；

供冷标准：供水温度 13℃，回水温度 6℃，满足室内最高 26℃温度要求（特殊情况除外，如持续开门开窗等）；

光伏标准：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电网公司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

移动充电标准：确保所有充电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运营标准，维持充电设备良好的可用状态；

2.2 综合能源运维服务

（1）乙方开展所属范围内能源设备全方位的运维服务，包括能源站、一次管网、政府专用机房、供冷暖末端、分布式光伏光热系统、

移动充电机器人等投资设备的巡检、集中监控、不间断抢修、智慧用能服务；

（2）清洁供暖与供冷系统源端设备及管网合作期内免费使用，并由乙方负责更新换代；

（3）乙方设立专职运维团队并提供24小时报修通道。对于系统故障，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及时完成修复。

三、合作模式

3.1 合作形式

在本项目中，甲乙双方建立紧密且互补的合作关系，双方采用共同投资，共同受益的能源托管服务模式：

（1）机关院内综合能源服务模式

甲方投资范围：甲方负责投资镇政府专用机房内分集水器出口侧所有设备设施，包括机关院内机房与各楼供暖主管道的铺设，路面的开挖、回填；楼内供暖系统各支管、风机盘管、阀门及配套，由乙方代为施工。甲方投资270万，详情见附件一甲方投资表。

乙方投资范围: 乙方负责投资并建设镇政府专用机房内分集水器(含分集水器）出口之前所有的设备设施、分布式光伏光系统、移动能源充电系统，包括对国际能源电力创新中心的地源热泵系统进行扩容，升级和优化，负责跨区域室外管网的建设，政府专用机房内分集水器的投资与安装；分布式光伏光系统、移动能源充电系统的投资与安装。乙方投资5519046.77元，详情见附件二乙方投资表。

（2）非机动车立体停车综合能源服务模式

乙方应与甲方停车楼运营单位就停车楼的清洁能源供暖供冷服务事

宜另行签订《非机动车立体停车楼综合能源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范围，结算方式、支付方式等具体条款。若双方未能就《非机动车立体停车楼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达成一致，或甲方停车楼运营单位未按约定支付综合能源服务费用，双方负责协调处理。

3.2 服务模式与费用

3.2.1 供暖/供冷服务

乙方为甲方机关院内提供稳定、连续的冬季供暖，夏季供冷服务，甲方据此向乙方支付相应能源服务费用，具体模式与标准如下：

基本供能计费标准：面积基价为 89 元/建筑平方米/年，单层建筑高度超过 4 米(不含 4 米)的供能面积，价格按实际超过的高度，每米加收 12.5%，加价最高不超过 1 倍。超高加价举例：如实际超过 4 米的高度为 2.1 米，超高面积单价=面积基价*12.5%*2.1。

延时供能计费标准：甲方如需在法定供暖季、供冷季以外的时段供能，独立供暖日单价 0.4 元/建筑平方米.天（24h），独立日制冷单价 0.4 元/建筑平方米.天（24h）。

初始计费面积：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时的初始计费总面积为 9,570 平方米，其中单层建筑高度 4 米以下的供能面积为 8,890 平方米，单层建筑高度为 7.2 米的 680 平方米。

面积调整机制：在合作期内，如因甲方建筑规划变更导致实际供能面积发生增减，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应就面积变更情况共同进行测量与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对当年及后续年度的计费总面积及服务费总额进行相应调整。面积变更自双方书面确认的次月起生效。

3.2.2 绿色电力服务

乙方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优先供应甲方消纳。

计费标准：甲方消纳的光伏电量，其结算电价参照甲方现执行的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按月发布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标准的80%（当北京市电力公司改变峰谷时段，双方需重新协商光伏消纳电价）

结算依据：安装在单元光伏电站出口的电能计量表（下称“计量表”）的计量数据。该数据记录的光伏总发电量即视为甲方消纳量。

计量检测：双方有权共同对计量表进行定期校验，以确保计量的准确性。若一方对计量表的准确性提出合理质疑，可要求双方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校验，校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3.2.3 移动充电服务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建设并运营移动式电动车充电设施

充电服务费标准暂定为 0.6 元/千瓦时。该项服务直接面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遵循“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乙方独立进行运营、收费并承担相应成本，所得收益归乙方所有。

3.3 供冷供暖末端代建付款比例及进度要求

3.3.1 合同总价款

乙方为甲方代建镇政府专用机房内分集水器出口侧所有设备设施，建设暂定价款：人民币　　（¥　　），最终以及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3.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阶段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建设暂定

价款的30%，计人民币_____（¥_____）。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收据。

完工调试款：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双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建设暂定价款的67%，计人民币：（¥_____）。

甲方在结算评审完成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97%。

质保金：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供冷季结束。待供冷季运行结束，确认系统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全部质保义务后，甲方在下月月底前无息支付。

3.3.3 其他约定

工期要求：甲方负责协调现场施工条件，确保具备连续、完整的施工面。在前述条件满足的前提下，乙方须确保于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及系统调试，达到正式运行条件。其中因甲方需对大礼堂、西配楼进行整体改造，为避免后期重复性工作，该两栋楼的室内末端安装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施工，合同总费用保持不变。

保修期：保修期为自正式投运之日起五年。

增值服务：系统投运之日起两年内，乙方根据需求提供免费清洗末端系统；两年后，清洗费用按65元/台标准收取。

3.4 服务费缴费期限及金额

供暖供冷服务缴费期限：每年 4 月 30 日前缴纳本年度供暖供冷服务费 875,938 元，其中标准层高建筑服务费 79,1210 元（计算公式：8890 平方米*89 元/建筑平方米/年）；超高建筑层高建筑服务费 8,4728 元（计算公式：680 平方米*（89+89*12.5%*（7.2-4））元/建筑平方米/年）；

延时供暖期限：每年 4 月 15 日前乙方提供延时供暖结算单据，双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缴纳延时供暖服务费；

延时供冷期限：每年 10 月 15 日前乙方提供延时供冷结算单据，双方确认后下月月底前支付延时供冷服务费；

绿色电力结算供电服务缴费期限：按月结算，共同抄录计量表数据并签字确认，据此核算当月电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基于确认数据开具的有效结算单据后下月月底前支付；

3.5 综合能源服务费缴费标准调整

综合能源服务费缴费标准随北京市水、电、供暖、供冷等能源价格或周边同类型能源价格发生浮动超过 2%，服务费相应变动。

以 2026 年 5 月价格为基础：

自来水价格：9 元/吨；

冷暖价格：基本热价：18 元/建筑平方米·供暖季；计量热价：0.33 元/千瓦时（或 91.6 元/吉焦）；

电价：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尖峰	高峰	平时段	低谷

-	1.13709575	0.85400975	0.59883375
夏季(7,8 月) 11:00-13:00, 16:00-17:00:00, 冬季(1,12 月) 18:00-21:00	10:00-13:00, 17:00-2:00:	7:00-10:00, 13:00-17:00, 22:00-23:00	23:00-次日 7:00

3.5 服务标准

供暖服务：法定供暖时段与北京市政时间同步（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24 小时供暖服务，延时供暖时段以甲方要求为准；供暖期间确保供暖项目室内温度不低于 18℃（特殊情况除外，如持续开门开窗等）。

供冷服务：法定供冷时段为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24 小时供冷服务，延时供冷时段以甲方要求为准；供冷期间确保供冷项目室内温度不高于 26℃（特殊情况除外，如持续开门开窗等）。

四、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采取对公转账 的缴费方式；

2、乙方提供有效结算单据的同时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结算单据及发票后下月月底前付款；

3、乙方向甲方统一提供发票类型：综合能源服务费；

4、增值税税率：6%。

5、双方均需在首次签订合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银行开

户许可证（开立账户信息）复印件、开票信息并加盖公章作为合同附件。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需重新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

6、甲方根据合同预缴用能费用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7、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即依本合同向甲方供能。

五、供能设施的责任分界

1、冷、暖乙方分界点：能源站、一次管网、二次管网及末端所有设备设施；

2、光伏光热乙方分界点：光伏并网箱上口所有电气设备，包括组件、逆变器、电缆、并网箱；

3、移动充电机器人乙方分界点：移动充电机器人所有配套设备设施；

双方各自承担其维修分界范围内供能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并承担各自运维范围内供能设施上发生事故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稳定的供暖、供冷、绿电供应及充电服务，通过智慧能源平台实时查看供能数据、设施运行状态，对乙方供能质量及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2、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供暖、供冷及光伏发电消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3、负责自身投资运维范围内设施的安全管理，承担因自身运维不当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确保末端设施不影响能源共享网络及智慧能源平台的整体运行。

4、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审批手续、备案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清洁能源项目备案、智慧能源平台相关审批等），协调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周边单位及个人的关系，共同推动跨产权单位能源共享网络的构建。

5、甲方有义务协调其内部各部门及相关单位，为乙方的施工建设、设备接入及运营维护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与现场配合

6、甲方对本项目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或毗邻设备设施的维修、翻修、改造、新建、扩建施工，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共同商定施工方案，避免对乙方分布式光伏的不利影响（如阴影遮挡等）；

7、在本合同终止前，如甲方转让或出租相关建筑屋顶及附属场地，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项下乙方权益不受影响情况下，将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作为转让或出租建筑物屋顶使用权转移的条件；

8、在本合同终止前，若因甲方原因需改变附属场地用途，停止乙方的功能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投资资产的剩余价值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按乙方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乙方提供的有效凭证为准）-服务期限内已产生收益-已使用年限折旧，折旧年限为 10 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且剩余价值不得低于同期市场评估残值。甲方应在作出停止用能决定后 30 日内支付赔偿金或双方另行协商书面赔偿方案。

9、甲方负有宣传节约用能、践行低碳环保的责任，尤其应督促员工做到人离室关空调，共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0、甲方有责任协调甲方停车楼运营单位与乙方之间签订综合能源服务合同及合同履行。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文件、备案文件、电网接入许可等，甲方配合；

2、乙方负责从能源站、一次管网、二次管网及末端的采购和施工，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时间和能源供应要求，通过供能系统及附属设施向用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供能服务

4、乙方承担自身投资运维范围内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定期进行设施检修维护（包括智慧能源平台系统升级与维护、充电桩设备安全检测），确保运营安全；若因乙方设施故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对能源供应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因检修等原因需要暂停能源供应时，乙方提前做好筹备措施，并提前通知甲方，以保证甲方用能权益；如遇突发因素造成能源供应不足时，乙方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后向甲方说明情况。

6、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综合能源服务费。在收取综合能源服务

费后，应当开具国税机关统一印制的供能费发票。

7、乙方供能前应当与甲方沟通供能系统通电、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供能需要的准备工作安排，并与甲方约定相关工作时间进度。

8、乙方有权根据能源资源供应情况，采取必要的限量措施或停止供能，并提前告知甲方。

9、因高峰季节供能能力不足，经城市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被迫降标及非乙方原因造成供能不达标时，不属于乙方责任，但乙方应向甲方公告，同时积极采取措施，尽量及时消除影响。

10、乙方因供能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能或者甲方违法用能等原因，需要中断供能时，应当事先通知甲方。

11、乙方应甲方要求，协助、配合供能设施抢险、抢修作业。

1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推进零碳园区建设相关工作，服从甲方在园区整体规划、管理方面的合理安排，主动提供能源节约、低碳减排相关技术支持，协助甲方总结项目实践经验，助力“十五五”能源发展战略落地。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用能期间，经乙方催款后，甲方仍逾期不交用能费用，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欠款、违约金外，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甲方已足额缴纳供能费，因乙方原因导致供能时间不足的或功能不符合标准的，应当按未供能或供能不达标天数退还甲方缴纳的基本费用，并支付与退费等额的违约金。

3、乙方如下违约情形的，应当按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标准进行能源供应的；

（2）能源供应连续中断时间超过【3】日的；

（3)所投资建设的能源供应设备设施质量不达标或未能妥善进行运维，或所代建的部分质量不合格，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中断或造成甲方损失的；

（4）项目有效期内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

（5）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6）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人民政府决定对所供能源采取限量供应措施；

（2）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启动应急预案后，影响供能设施运行；

（3）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临时限制所供能源，检修停止能源供应。

（4）要求乙方因设施安全计划检修需停供能，且已提前公告的。

（5）合同约定其他免责条款。

4、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供能服务标准，2.1 中约定的标准，即构成违约，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整改通知后，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的；

（2）在一个自然季度/年度内，累计收到甲方三次或以上关于服务

不达标的书面整改通知的。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约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2、如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致使合同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经有关政府部门证实后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的减少对方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双方应协商修改合同相关条款：

（1）当事人名称改变；

（2）用能地址、用能面积、用能种类调整；

（3）增加或减少供电容量；

（4）违约责任调整；

（5）其余与合同意思实质更改的内容调整。

2、同如需变更，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出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双方就合同变更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3、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4、发生以下情形时合同终止：

（1）甲方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破产；

（2）乙方主体资格丧失或依法破产；

（3）合同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解除。

5、合同依下列原因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2）甲乙按合同履约完成，双方合同关系解除；

6、在乙方服务期内，如遇项目因规划或征地等需进行拆迁的，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仅可就乙方所投资建设的资产商谈征迁及补偿事项，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则及标准办理。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争议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其他

1、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无。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昌平区沙河镇“双碳”先行示范区综合智慧能源一体化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曹煜	委托代理人（主管领导签字）	
	科室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丰善村东院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001033840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81001040007577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电话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 甲方投资表

附件二 乙方投资表

项目工程费用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基数说明	费率	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分项合计		5014278.68
1.1	镇政府分布式光伏	339280.17		339280.17
1.1.1	建筑工程	120896.02		120896.02
1.1.2	电气工程	218384.15		218384.15
1.2	镇政府屋顶 PVT 项目	750477.84		750477.84
1.2.1	建筑工程	97270.86		97270.86
1.2.2	电气工程	653206.98		653206.98
1.3	移动式储能充电车	595000		595000
1.3.1	电气工程	595000		595000
1.4	室外一次管网	1701790.27		1701790.27
1.4.1	一次管网	1701790.27		1701790.27
1.5	机房热源改造	345359.61		345359.61
1.5.1	一次管网	345359.61		345359.61
1.6	镇政府专用机房	72370.79		72370.79
1.6.1	一次管网	72370.79		72370.79
1.7	其他	1210000		1210000
1.7.1	电气工程	1210000		1210000
2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合计		3135.57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135.57
3	其他项目	其他项目合计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		
4	企业管理费	单位工程企业管理费合计+项目：总价措施企业管理费		
4.1	单位工程企业管理费合计	企业管理费合计		
4.2	项目：总价措施企业管理费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		
5	利润	单位工程利润合计+项目：总价措施利润		
5.1	单位工程利润合计	利润合计		
5.2	项目：总价措施利润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项目：总价措施企业管理费		
6	风险费用	风险费合计		
8	税金	单位工程税金合计+项目：税金		455701.11
8.1	单位工程税金合计	税金合计		455418.91
8.2	项目：税金	组织措施项目合计+其他项目+项目：总价措施企业管理费+项目：总价措施利润	9	282.2
9	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		5519046.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